

# 高中入學方案的妥協

黃樹仁 2013.5.26

臺灣教育改革的弔詭在於，人人不滿意現狀而要求改革，但任何改革措施都有人強烈反對，以致於改革不僅困難，而且不得不在反對壓力下一再妥協，結果是改革成四不像，大家更不滿意。

以高中入學而言，若要消除國中的惡性升學競爭與教學不正常，最有效措施當然是廢除入學考試，依學區分發入學。但這國民教育的基本原則有其負面後果。一是原有名校不能再透過考試篩選學生，導致學生水準降低，消滅明星學校。二是學生擠向名校，導致各種造假與名校容量不足，民意卻又不允許抽籤，於是不得不發明各種奇怪的分發規則，導致免試有名無實。

名校其實教學方法未必較佳，但聚集優秀學生相互刺激競爭，不僅提高學習動機，且老師可以提高功課要求，總體後果是學生學習成就提高。可以想見的是，名校老師們希望繼續得天下英才而教之，不希望改收後段生。同時，優秀學生的家長也希望維持明星學校，以便自家子女考入名校，提高競爭優勢。

但我們也可以想像，非明星學校的老師們會希望免試分發，學生平均分配，自己也教到資優生。一般中後段學生家長，也希望透過免試分發，自己子女或可進入原來考不上的明星學校，或者進入社區高中但有優秀學生一同學習，促進學業。

總之，愈是免試分發，愈對後段生有利，但也愈令前段生覺得不公平。相反的，愈是著重考試或比分，愈對前段生有利，但也愈令後段生不平。

公平一詞往往只是利益考慮的遮羞布，因此不同利益者有不同的公平標準。要尋求公認的公平，只是緣木求魚。民主政治無法期望共識決，只能追求多數人可以接受而利大於弊的妥協方案。但不論採納何種方案，都會有人強烈反對。

雖然免試分發入學最符合國民教育的基本理念，但即使以美國之強調普及教育，紐約市仍有九所公立資優高中是透過考試競爭入學的。以臺灣社會之相信明

星學校價值，以及名校校友們的政治影響力，完全免試入學而消除明星高中的方案很難實現。

在維持明星高中與免試入學兩方案各有支持者的情況下，目前教育部的妥協方案是允許明星高中維持考試招生，但強迫釋出部分名額用於免試分發。這其實是最糟糕的妥協方式。可想見後果是明星高中裡考試生與免試生平均水準差異懸殊，老師教學無所兼顧。免試生將有高比例成為明星學校的墊底學生，穿著名校制服，但心理嚴重受創，對升大學可能更不利。

如果實在不能消除考試招生的明星學校，則比較好的妥協方案，是允許各縣市的頂尖高中維持全校都考試入學，其名額佔學區總名額百分之十或稍多，其他學校則全部免試分發。如此明星高中可以維持教學水準，也不至於出現免試生成績嚴重落後的困擾。國中生成績較佳者可以自願參與明星高中的人學競爭，但多數國中生自知無望而免去這番辛苦，多數國中生可以有正常的教學。

維持少數明星學校當然也會引發中後段高中的抗議。尤其本來排名僅次於頂尖高中的二線學校，會強烈抗議被排除於考試招生之外。

但不論決定維持多少考試招生的頂尖高中，我們都必須承認學生的程度差異。所有高中都應該依學生程度分組教學，尤其外語及數理課程。如果拒絕分組，則老師教學必然以中段生程度為準。結果是既降低前段生的學習效果，又讓後段生有聽沒有懂，浪費生命。

更重要的是，如果分組教學確實進行，則資優生可以在社區高中就得到較佳的教育，沒有必要去考所謂明星高中，於是自然漸進的消除明星高中的存廢爭議。這正是美國一般中小型都市沒有考試招生，但卻不乏傑出公立高中的原因。